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修订<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加强对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的监督管理，有效防范期货风险，规范期货交易行为，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的监督管理，有效防范期货风险，规范期货交易行为， 确保公司期货交易资金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公司从事期货业务的原则是：坚持套期保值，不进行投机交易。	第二条 本公司从事期货业务的原则是：利用自有资金、坚持套期保值，不进行投机交易。套期保值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期货及衍生品品种，具体数量根据《公司章程》及年度计划确定。
第三条 涉及期货保值业务的制度和重大决策必须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条 公司设立期货领导小组，实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期货保值计划。
新增	第四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应加强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和监督，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新增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现行的套期保值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确保其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管理水平相一致。
第四条 公司成立期货工作领导小组，营销部和财务部负责办理具体业务，具体职责如下： 1. 期货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根据期货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下达交易指令，每天收市后对当天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完善相关确认及保证金手续。 2. 营销部负责市场分析及风险管理以及相关交易档案管理工作。 3. 财务部负责期货业务的会计核算工作。	第六条 期货领导小组由公司全体领导班子成员组成，组长由总经理担任。期货领导小组下设期货期货办公室，负责期货业务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期货领导小组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制订期货业务相关制度、机构设置及业务人员授权、组织业务实施和风险防控。 2. 负责制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思路及年度期货保值计划。 3. 负责审核确定具体保值方案，核准交易决策。重大期货保值方案由期货领导小组会议批准，一般保值方案由期货领导小组授权总经理及主管副总经理组织期货办公室相关人员讨论通过。 重大期货保值方案指：铝产品卖出/买入最高持仓数量 2 万吨以上，氧化铝买入最高持仓量 4 万吨以上、动力煤买入最高持仓量 10 万吨以上的期货操作，其它为一般保值方案。
第五条 公司设置风险控制专职人员，负责风险控制监控工作。	第八条 期货办公室设交易员、结算员及风控员，期货办公室主任由营销部经理兼任或由公司任命。期货办公室具体职责如下： 1. 承担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日常管理职能。 2. 负责起草年度期货保值计划，制订具体保值方案。 3. 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管理和交易风险控制。



	4. 根据公司期货领导小组的决定，组织落实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 5. 负责期货市场、现货市场信息的收集和趋势分析，及时提出套期保值业务和现货销售业务建议。 6. 负责向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以及公司有关部门报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情况。 7. 根据期货市场变化情况，及时提出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调整建议。 8. 接受公司审计监察部的监督检查。 9. 完成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布置的其他工作事项。 10. 负责按时上报期货业务相关报表。 11. 负责建立期货业务交易台账并与财务部定期对账；负责期货业务相关档案的整理及归档。 各岗位职责如下： 1. 交易员：由专职人员担任。负责与期货经纪公司的联络；期货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及时提出有关套期保值业务建议；编制交易报告；交易账户的管理。 2. 结算员：负责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情况的确认和交易后的结算；负责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凭证的管理。 3. 风控员：由专职人员担任。负责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
新增	第九条 财务部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划拨和会计结算；审计监察部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监督，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期货业务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条 期货业务授权包括公司对外签发的交易授权、交易合同签约授权和交易资金调拨授权，分别授予相关人员。 1. 交易授权书内容包括授权交易员名单及签字样本、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金额。 2. 合同签约授权书内容包括有权对外签署交易合同的人员名单及签字样本、可签约交易种类和限额。 3. 交易资金调拨授权书内容包括公司有权进行期货资金调拨的人员名单及签字样本、可调拨资金限	第十条 期货业务授权包括公司内部授权和对外授权。公司与经纪公司订立的开户合同应按公司签订合同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审核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额。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对套期保值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交易的程序和报告。
新增	第十二条 授权书签发后,须及时在相关部门如期货办公室、财务部等备案。
新增	第十三条 被授权人员只有在取得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
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交易资金调拨授权书内容包括公司有权进行期货资金调拨的人员名单及签字样本等。
新增	第十五条 如因各种原因造成被授权人的变动,应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并备案。原被授权人自通知之时起,不再享有被授权的一切权利。
第七条 套期保值以规避现货交易风险为目的。交易仅限于境内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的期货及场外期权品种,包括铝、铜、镍、动力煤等。套期保值计划应列明拟保值的现货品种、计划数量,拟选择的期货品种计划数量和交易方向。	删除
第八条 套期保值计划每年制定一次,制定的套期保值计划须报董事会批准,超出董事会权限的,还要报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第九条 期货交易主管部门根据套期保值计划制定具体保值方案,经期货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具体保值方案中应包括期货保值品种及合约选择、保值数量的上下限、保值价格或确定保值价格的原则、结束交易的时间安排以及出现不利的市场形势时的应对方案等内容。	删除
新增	第十六条 公司的期货开户及经纪合同签订程序如下: 1. 期货办公室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期货经纪公司,推荐给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的备选经纪公司。 2. 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从中选择确定期货经纪公司。 3.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权的人员代表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经纪合同，并办理开户工作。 4. 期货办公室应随时跟踪了解期货经纪公司的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来选择或更换经纪公司。
新增	第十七条 期货领导小组制订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应列明拟保值的现货品种、计划数量，拟选择的期货品种计划数量和交易方向。具体保值方案中应包括期货保值品种及合约选择、保值数量、保值价格、平仓原则以及出现不利的市场形势时的应对方案等内容。
新增	第十八条 期货办公室根据年度套期保值计划起草具体保值方案，经批准后执行。具体保值方案依据市场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状况择机制定。
第十条 期货交易员通过电话下单或网上交易等方式执行交易指令，电话下单应有录音并保留录音至少 5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期货交易员通过电话下单或网上交易等方式执行交易指令，电话下单应有录音并按档案管理要求一并存档管理。
第十一条 期货交易员在交易成交后，交易员应于交易当天将与期货经纪公司确认过的交易单传送结算员。	删除
第十二条 在实际成交与指令不符形成错单时，交易员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根据电话录音等交易记录进行核对，在确属于错单后应立即将错单平仓。	第二十条 在收到经纪公司发来的账单后，结算员核查交易结算报表是否与具体操作计划一致。若不一致，则需核查原因。若发生错单情况，立即通知期货交易员将错单平仓。
第十三条 期货实行每日结算制度。结算员每日将审核无误后的成交记录输入结算管理台帐，并对公司的出入资金、结算盈亏、浮动盈亏等项进行结算或预测，打印交易确认书、结算通知书、保证金状况表，每周和每月向单位主管领导报送当期期货交易头寸、结算、风险等报表。	第二十一条 期货交易实行每日结算制度。结算员每日将前日的成交记录与持仓情况审核无误后输入结算管理台帐 。
新增	第二十二条 风控员核查交易是否符合套期保值方案，若不符合，须立即报告主管副总经理。
新增	第二十三条 期货合约到期进行交割时，期货办公室应提前与相关各方进行妥善协调，以确保交割按期完成。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十四条 期货交易人员应每日向公司相关领导及部门负责人报告开仓状况、持仓盈亏状况、平仓状况以及市场信息等基本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结算员应每日向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及期货办公室负责人上报期货日报表。
第十五条 结算员应每日向公司相关领导及部门负责人报告结算盈亏状况、开口头寸风险状况、信用额度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	第二十五条 结算员应于每月前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上报上月期货月度报表。
第十六条 营销部应向公司期货业务主管领导每周书面报告开口头寸风险状况、信用保证金使用状况、累计结算盈亏、套期保值计划执行情况等，公司期货业务部主管领导应签阅报告并返还营销部存档。	第二十六条 期货办公室应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向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报告头寸风险状况、保证金使用状况等。
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套期保值风险控制制度，利用事先、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删除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事先制订的套期保值计划规定，控制期货头寸建仓总量及持有时间。	删除
新增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前须明确的工作：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充分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点，制定切合实际的业务计划；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保证金及清算资金的收支，防止交易过程中由于资金收支核算和套期保值盈亏计算错误而导致财务报告信息的不真实；防止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确保交易指令的准确、及时、有序记录和传递； 2. 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
新增	第二十八条 内控管理制度 1、信息管理制度 期货办公室设专人负责信息进行收集、筛选、整理；负责建立广泛的信息渠道，加强与专业分析机构建立联系，加强与业内企业的交流；负责关注连续性重点参数：价格、库存、持仓（基金持仓）、升贴水、宏观经济指标等信息。 2、结算管理制度 （1）结算根据当日交易员确认的成交单进行。



	(3) 按月编制期货阶段报表, 准确及时反映期货交易状况, 负责与结算业务相关部门的业务联系。
新增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置风控员岗位, 不得与套期保值业务的其他岗位交叉。
新增	第三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 任何时候不得超过授权范围进行保值。
第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有效的风险测算系统及相应的风险预警系统。公司设立专门的期货风险控制人员。风险控制人员应对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风险状况及时进行评估和预警。 风险控制人员应密切注意、跟踪、分析和预测市场走势, 对可能出现的市场价格变化进行预测, 进而对持有头寸可能出现的亏损做出预测; 同时, 在市场价格变化的情况下, 要对继续按照既定保值方案进行保值操作可能带来的市场风险进行预测。 风险控制人员应严格监控期货业务流程中的每一个环节中各相关人员是否严格遵守相关的管理制度, 及时发现问题, 对可能出现的违反规定的行为所带来的风险做出预测。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风险测算系统如下: 1、资金风险: 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2、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 根据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第二十条 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公司期货风险控制人员在发现有违反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的行为时, 应要求相关部门采取纠正措施; 出现如市场价格剧烈波动、代理机构出现信用或法律风险时, 风险控制人员应立即向公司期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期货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和拟订应对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1、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1) 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 交易员应立即报告期货办公室和风控员; 期货办公室和风控员应立即报告套期保值业务主管副总经理, 同时上报公司期货领导小组。 (2)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 风控员应立即向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主管副总经理报告: ①套期保值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②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③公司的具体套期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④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⑤公司套期保值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⑥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2、风险处理程序： （1）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和有关人员应及时召开会议，充分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2）明确对越权行为的惩罚措施。 （3）相关人员执行公司的风险处理决定。
新增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期货头寸如需交割，期货办公室应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协调，以确保交割按期完成。除交割外，进入当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或需求量的 20%，进入次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或需求量的 30%。
新增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和安排套期保值从业人员、风控员等，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二十一条 期货业务的有关文件、单据必须存档，包括相关授权文件、套期保值计划、成交确认、资金往来、对账单等。期货业务主管业务部门负责移交档案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期货业务的有关文件、单据必须存档，包括相关授权文件、套期保值计划、保值方案、对账单等。期货业务相关部门每年初将上年度资料整理后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期货业务的有关信息如套期保值计划、期货头寸、资金、风险状况等均属公司商业秘密，相关人员必须对此严格保密，未经公司允许不得对外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期货业务的有关信息如套期保值计划、期货头寸、资金、风险状况等均属公司商业秘密，相关人员必须对此严格保密，未经公司允许不得对外提供。 公司期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与公司套期保值交易有关信息的工作人员，由于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泄露并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由当事人负全部责任，同时公司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新增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监督审计公司套期保值业务。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增	第三十九条 审计监察部通过合规检查工作,协助公司监督期货业务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期货的法律法规和执行公司内部期货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发现期货业务管理中存在的内控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并报告;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期货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
新增	第四十条 经批准后的套期保值业务,如遇国家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继续进行该业务风险有显著增加并可能引发重大损失时,相关人员应按权限及时主动报告期货领导小组,制定妥善应对方案。
新增	第四十一条 若遇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损失按中国期货行业相关法规及经济合同的相关内容处理。
新增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规定所涉及的交易指令、资金拨付、下单、结算等环节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的,交易风险由公司承担。超越权限进行的资金拨付、下单交易等行为的,由越权操作者对交易风险或者损失承担个人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删除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全文。公司原《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在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业务中，勤勉尽责，谨慎执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按时提交审计报告，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董事会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总额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 10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四）《公司 2021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计划》

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有效控制生产经营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于 2021 年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套期保值最高开仓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25,068.5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上述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 2021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五）《公司 2021 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 2021 年度拟建资本性支出项目 17 个，投资预算 14,590.00 万元，现金流预算 13,494.50 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六）《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七）《关于与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 年度，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向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鑫”）采购氧化铝不超过 180,000 吨，预计与浙江安鑫发生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4,100 万元（含税）。浙江安鑫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先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重阳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司同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八）《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 年度，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销售电解铝液不超过 80,880 吨，销售铝合金棒产品不超过 4,200



吨，预计与万方集团发生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23,580.20 万元（含税）。万方集团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支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九）《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13 条 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铝冶炼及加工，铝制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及非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在境外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凭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销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用品）；销售针纺	第 13 条 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铝冶炼及加工，铝制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及非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在境外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凭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销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



织品、日用品、钢铁、铝矾土。（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确认的营业执照为准。）	含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销售针纺织品、日用品、钢铁、铝矾土。（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确认的营业执照为准。）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十一）《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将以上第（三）项《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



计费用议案》、第（七）项《关于与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八项《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第（九）项《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9）。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